



愛與事奉

經文：約10:17-18

引言：

事奉或成功或失敗，或愉快或痛苦，在於動機和動力。動機影響動力，動力促進情緒，同時也能堅定我們的意志。

一．以愛父為動機

1. 純一愛父。主耶穌愛父，遵守父的命令(約15:10; 14:31)。
2. 具體愛父。主愛父，主捨己也是因為愛父。
3. 樂意遵命。因為這是父的命令。遵守父的命令是愛父的具體表現。
4. 專心事奉。有了愛父的心，就會覺得父的命令不是難行的(約壹5:3)。

二．以愛工作為動力

1. 有無比的力量。愛是動機，也是動力，愛的本身是一股極大的力量。雅歌8:7說，是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不能淹沒的。
2. 能勝過困難。保羅在羅馬書8:35-39中說明愛的力量比一切困難都有力。
3. 是順服的力量。這包括克服自己的困難，放下自己，而去愛父神，順服父神。
4. 是一種特權。耶穌認為能克服自己的困難而捨己是一種特權。

三．以愛的氣氛為情緒

1. 愉快輕鬆。不緊張，減少心靈壓力。
2. 時間快過。對工作事奉產生愛，工作時間就很快過去。
3. 眼光積極。在愛中看甚麼都是好的，正面的。對工作有愛心，能看困難為鍛煉；如無愛心，小困難則看為折磨。有愛，看大工作是信任；無愛，看大工作是重擔。
4. 不計工價。在愛中工作事奉是享受，這享受就是報酬，這是精神的報酬，是非物質可估計的。耶穌看捨命是享受祂的權利，故不計數字的工價。

四．以愛的決心為意志

意志的堅定對事奉的成敗是一決定性的因素；而意志的堅定與否，卻決定在愛之上：

1. 愛決定意志的堅定。愛的成分越高，意志越堅定。雅歌8:7及羅馬書8:35-39都是這意思。
2. 意志的堅定決定工作的專一，專心，而不分心。專一工作事奉即工作有焦點，而不會分散力量。
3. 專心工作決定工作的成就。越專心，工作的成就越快，越有所成就。預備講章，寫文章，寫書等都是這原則。保羅的工作成就在於他只知道一件事(腓3:13)。
4. 意志堅定的成分也表明愛的成分，意志越堅定表明愛越大。我們越堅定努力工作，就越表現愛主的心。主耶穌意志堅定的上十字架，也是祂愛父的具體表現。

結論：

作為天父的兒女，應當以愛父為動機，愛工作為動力，愛的氣氛為情緒，愛的決心為意志，這樣可以在未來的年日成為真愛父的人，事奉也會成功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9-016